

在台灣的傳統社會中，如果有人忽然變得行為怪異、兩眼直視、說出人所聽不懂的言語、做出平時人所做不到的自虐行為，極端者甚至跳樓自殺。如此行止，一般人都會認為是「中邪」與「著魔」，也就是台灣民間法師、童乩、道士口中所謂的「鬼附身」與「犯著邪靈」。當然類似說法並無醫學根據，寧可說是依據宗教因果（religious causality）的推斷而來的。這樣的個案如果不去醫院找精神科醫師治療，而按照「鬼附身」這一民間信仰之理解去求助於法師與童乩、以至道士的話，就只有採取「巫術醫療」一途。

人類的心理障礙所引發的變態行為，在當時心理分析醫學及分析心理學大師：弗洛伊德（Sigmund Freud, 1856-1939）和楊格（Karl G. Jung, 1875-1961）尙未出現的時代，均以「鬼附身」或「沖犯邪靈」來加以解釋。一個在社會上生活正常又規矩的人，於不知不覺之中忽然心理不正常而行為脫序，對傳統的宗教人來說，自然被視為中邪與著魔，否則便不會如此失態。既然將病因歸咎於宗教之鬼神因果，順理成章就得召請巫覡術士驅邪消災，「巫術醫療」也就在傳統社會盛行，時至今日依舊如此。

按所謂「巫術醫療」者，係「民俗醫療」之一種。雖然「巫術醫療」之效用性值得懷疑，卻也顯示出台灣社會的醫療行為多元又複雜。也許，大家都會提出這樣的質問：為什麼患者家屬會接受「巫術醫療」治病？為何在某種程度上「巫術醫療」能夠醫治患者的「病」(illness)？學者能夠提出的理論是：「疾」(disease)與「病」(illness)是有所分別的，因為「疾」(disease)是患者生物因素造成的，非藉著「西醫療法」去解決問題（治療）不可。而生「病」(illness)係與患者個人的心理因素以及文化、社會、教育背景，尤其是信仰經驗有所關聯。也就是說，施行「巫術醫療」之法師與童乩和患者及其家人之間的溝通較佳，治療關係也比較好，因為他們共同信奉民間信仰，以其冥冥中的力量為社會規範。就是因為這個理由，「巫術醫療」才能夠於某種程度上發生效果。

當然，以「鬼附身」去診斷西醫療法所規範的「精神病」(精神分裂症、妄想症、情感性精神病)、「精神官能症」、及「器質性腦症」，只能理解是一種宗教因果的信仰語言及行為。而「鬼附身」的說法既然是一種信仰，治療方法就得依賴道士、法師、童乩去驅邪趕鬼，也即所謂「巫術醫療」(magic therapy)。下面就以宗教學觀點來探討「鬼附身」及「巫術醫療」的問題，但以台灣民間的鬼神信仰分析開始，並探討巫術理論與醫療方法之關係，對於「巫術醫療」之儀式只做簡要說明。